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元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元志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鐘元志於113年5月9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新疆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疆路與新疆路89巷交岔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，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閃示左邊方向燈即貿然向左欲轉入新疆路89巷，適告訴人翁瑋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疆路同向行駛於甲車左後方，翁瑋佳見狀閃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胸部、右上肢及雙下肢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被告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予敘
03 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8 法官 黃傳堯

09 法官 黃政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儲鳴霄